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陳錫忠
聯絡電話：1999(02-27208889)分機8235
傳真：02-27202292
電子信箱：cz_y45244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道字第1073077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「二二八事件71周年中樞紀念儀式」活動周邊民眾安全及交通順暢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07年1月10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02428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期間，於活動路線暨會場周邊道路除屬（1）緊急搶修（包含道路挖掘及人手孔施工）（2）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不受管制外，其它道路施工行為一律禁止；已核定之挖掘案件請配合於禁挖時程前將路面銑鋪完妥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區域範圍及管制路線、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封街日期時間：107年2月23日上午7時至107年3月1日下午7時止。
 - （二）管制區域範圍封街路段：本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本線（公園路至中山南路間）。



都市發展局 1070122



BCAA10730987500



訂

線

四、前揭活動封街路段如需確認，請逕洽活動（共生音樂團隊）現場聯絡人：徐祥弼 行動電話：0970-322-936。

五、本案請本府文化局依權管於文到3日內至「臺北市道路管線中心」(<http://dig.nco.taipei/Tpdig>)登錄旨揭活動資訊及範圍，以利管制道路挖掘施工避免影響活動進行，並提供公開資訊介接及市民參考。

正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訊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、陸軍第六軍團73資電群網路傳輸連、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、中華電信臺北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除外)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阜川實業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

2018-01-22
交15:48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